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615X2026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永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15X2026407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6-000189991	帕萨特 插电混动商务版	帕萨特插电混动	5(辆)	179900.00	899500.00
总价（元）		8995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8995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/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8995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742209006736241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青浦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、数据和收据等保密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、遗失、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；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、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。
- 2、如发现泄露情况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。
- 3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车辆出厂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无上牌、入户记录，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# 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 
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 
电话： 021-22176070  
联系人： 董斌

乙方： 上海永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528号  
电话： 021-69238222  
联系人： 钱军  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
2026年03月26日  
银行账号： 1001742209006736241



2026年03月25日